

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水保〔2023〕312号

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3年12月29日

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，提高水土流失治理速度和效益，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68号）、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》（水保〔2021〕38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标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我省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实施以奖代补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积极探索，是贯彻两手发力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举措，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有效途径，是有效拓宽资金渠道，创新生态修复保护机制的现实需要，其核心是变立项审批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，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治理管

护成效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推行以奖代补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、公开透明。各类建设主体自愿申报，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、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按奖补程序经比选公示后自主建设，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。工程建设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公示，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（二）创新机制、规范管理。积极探索工程实施、资金投入、建后管护和资金兑付等政策机制，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明确权属、自主管护。按照“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原则，落实以奖代补建设项目的所有权和管护责任，确保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试点先行、逐步推广。选择积极性高、技术力量强、治理需求迫切的水土保持重点县区先行开展以奖代补试点，积累试点经验，完善政策机制，逐步扩大范围，稳妥有序推动以奖代补工作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在水土保持规划的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内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，材料、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。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奖补内容

（一）奖补资金。指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，年度资金额度由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情况、省级水利部门预算总量控制情况以及县级申报情况综合确定，有条件的市、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补。

（二）奖补对象。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组集体、专业大户、农户及其他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。

（三）奖补措施。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明确的工程、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，以及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》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，均可纳入奖补范围。淤地坝、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，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以及征地移民等措施，不纳入奖补范围。具体奖补措施也可由项目县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。

（四）奖补标准。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、种草、封育治理、谷坊、沟头防护、截排水等措施，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70%；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梯田、经果林、水池水窖等措施，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50%。具体措施的奖补标准也可由项目县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。

（五）奖补方式。工程通过验收后，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，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。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，不予奖补。

五、奖补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水土保持相关规划，研究制定以奖代补申报指南，明确奖补对象、范围、标准、程序，建设区域、建设任务、验收标准、奖补方式等内容，并在所在乡镇、村社发布公告。

（二）自主申报。建设主体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向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申报，填写申请表，明确建设地点、四至坐标、现状照片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时间、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，提交建设主体资信、建设地块权属、拟投入资金等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，采取专家审核、竞争比选等方式，确定项目及建设主体，相关信息在当地门户网站、项目区所在乡镇、村社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审核公示情况应向省水利厅备案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合同，明确建设地点（附图斑号或四至坐标，附现状照片）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与安全、验收及奖补标准、过程资料和档案管理、产权归属、利益联结、资金兑付、建成管护等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五）自主建设。建设主体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、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自主开展工程建设，并对工程质量、进度和投资、施工安全等负责；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县（区）水利（水务）部门做好技术指导。

（六）工程验收。项目完工后，建设主体向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附建设内容（措施）前、后对比照片。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等，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费用由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承担。

（七）兑付资金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及时将工程验收、拟奖补资金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有关乡镇和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、验收意见等材料，通过国库支付程序直接向建设主体兑付奖补资金。因工程规划调整或验收不合格导致预算资金当年未兑付的，省水利厅应会同省财政及时调整资金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水利部门要将以奖代补工作列为本级重点改革事项，认真研究，周密组织，积极推进，加强部门间沟通。要加强宣传发动，组织有需求的主体主动申报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制定推进方案，加大政策宣传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确保以奖代补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机制。各级水利部门可以在开展以奖代补前，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以奖代补实施细则或办法，建立健全申报、公示、验收、管护、资金兑付和争议解决措施等制度，明确相关工作流程、内容、标准和时限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最大限度的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奖补资金兑付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级水利部门要为建设主体提供全过

程技术咨询和指导，加强对以奖代补的监督管理，对未通过完工验收的建设主体，不得允许申请新的以奖代补项目。对严重失信的建设主体，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项目所在县级水利（水务）部门要将项目有关信息及竣工验收图，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建立激励机制。省级水利、财政部门对以奖代补推进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作为下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的市县，在安排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，并在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考核评估时给予市县政府加分奖励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奖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以奖代补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、监理、验收等费用，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市县财政、水利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对虚报、骗取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贪污奖补资金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